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5 新北全國客謠劇競賽」活動簡章

一、目的：

為彰顯客屬社團多才多藝的表演形式，透過歌中劇、舞藝與臺詞，將其融入客家語言與文化，讓社團年輕化發掘更多藝文人才，加入編劇及共同經營社團為宗旨，並活絡「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各項設施，達到加速推廣客家之目的，特籌辦此競賽。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三、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決賽暨頒獎日期：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各隊報到時間與比賽順序將於「賽前說明會」中抽籤確定)
- (二)競賽地點：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

四、活動規劃：分「參賽隊伍資格初審」及「決賽暨頒獎典禮」兩階段辦理。

- (一)參賽對象：限全臺登記有案之客屬社團正式會員始可組隊報名參加(每個社團限組一隊參加)。
- (二)初審報名：10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5 日截止，採網路線上報名並檢送下列資料初審，逾期恕不受理。
 - 1. 參賽隊伍報名表，請檢附 104 年 3 月 6 日前入會證明單據或協會會員手冊證明(領隊需親簽名，恕不接受影本)(附件 1)
 - 2. 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 2)
- (三)決賽晉級：
 - 1. 擬訂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前公布於本園區官網，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晉級隊伍。
 - 2. 決賽當日演出者務必攜帶身分證檢覈，一旦發現與報名身份不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四)競賽主題：以客家文化(傳統音樂、戲劇、胡琴、美食、花布、藍染、歌謠、語言、信仰、禮俗、節慶、教育、宣導……等)為主軸，及 70%客語比例演出，其他語言 30%，劇本具有創意、教育及逗趣方式為原則。

- (五)每隊上場演出者至少 8 人以上，最多不超過 15 人。
- (六)導演、總監、場記音控、文武場、領隊……等幕後人員不得超過 5 人。
- (七)報名參賽隊伍每隊核發交通費新臺幣 5,000 元整；獲決賽全程參加致送每位參賽者客家精美文宣品一份。

五、獎項與名額：

(一)本競賽將於決賽當日評審會議結束後公布得獎隊伍並頒獎。

(二)獎項名額與內容如下：

- | | |
|------------|-------------|
| 1. 特優 1 名 | 獎金參萬元，獎盃乙座 |
| 2. 優等 2 名 | 獎金各貳萬元，獎盃乙座 |
| 3. 甲等 13 名 | 獎金各壹萬元，獎牌乙只 |

六、戲劇競賽演出方式：

- (一)本競賽活動之建制，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若參賽隊伍成績未達評審標準，承辦單位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 1. 演出者為職業性專業演員、專業術科之學生至多 3 人。
 - 2. 參賽隊伍不得以表演內容、隊伍名稱……等明示或暗示任何方式顯示該社團名稱。
 - 3. 若經發現參賽隊伍不遵守規則或遭檢舉者，承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獎金及紀念光碟。
- (二)演出者報名 1 隊為限，不得跨隊參賽，如經發現者，兩隊皆取消資格。
- (三)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對話以 70%客語比例演出，對白發音及歌唱均以現場發聲呈現，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音檔替代或輔助，另，舞蹈背景音樂亦不得有人聲歌唱 CD 音樂，否則不列入評分。
- (四)進入決賽隊伍成員，若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5 日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若經發現參賽隊伍違反上限或下限「參賽人數」規定者，該隊總分扣減 3 分。
- (五)參賽隊伍需於決賽日 2 週前，提供競賽劇本之「華語+客語」對照劇情內容簡報電子檔(PPT)供製作節目冊；另，決賽當日各參賽隊伍須自行派一位工作人員負責操作劇本對照簡報檔字幕，供現場評審、來賓及民眾了解演出內容，俾利評審委員評分。
- (六)參賽隊伍請自備相關服裝(含古裝)、道具或其他相關化妝與軟景，背景音樂及字幕內容等……。

(七)每隊競賽時間 15 分鐘為上限，但不設下限；各隊競賽進行到第 13 分鐘時，將於台下第 1 次舉牌預告；第 15 分鐘第 2 次舉牌，即告示比賽時間截止。

(八)競賽現場主辦單位將備有頰掛式麥克風供演員使用，競賽舞台有現場收音裝置及備有 DVD 音樂播放電腦及 120 吋大型投影字幕。每隊於競賽前、後皆有 2 分鐘(不計入競賽時間)布景與道具裝、卸作業時間，請參賽隊伍務必審酌競賽時間之規定。

七、決賽評審標準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比例
客家語音(發音、語調、流暢度)	50%
演出內容(主題文化性、對白設計及正面教育意義、逗趣性)	30%
整體造型與舞台創意	15%
表演過程流暢度	5%

(二) 注意事項：

1. 參賽隊伍於競賽中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不予計分。
2. 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時，專人舉牌通知，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違者依規定扣總分 1 分。
3. 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逾上限時間者，每 1 分鐘扣除總分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三)決賽前，由承辦單位召開評審說明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外，競賽順序以賽前說明會抽籤決定出場；競賽結束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競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八、其他：

- (一)本活動鼓勵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已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參賽。
- (二)參賽隊伍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競賽時請提出相關同意書或切結書。

- (三)承辦單位將辦理「賽前說明會」並抽籤決定參賽順序，請各社團推派 2 名會員參加，若未能參與抽籤則由承辦單位代理。
- (四)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劇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 3 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 (五)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由領隊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 (六)承辦單位保留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並保有最終釋義權。
- (七)於評審作業結束後，得獎者需配合填寫得獎稅務資料，方得辦理後續獎金領取作業。
- (八)本項競賽之各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 10%之所得稅，並由承辦單位統一核發得獎者之競賽勞務所得扣繳憑單，供得獎者申報。
- (九)獲獎社團將推薦優先於本局各大型活動中展演，並專函客家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遴聘之參考名單。

九、徵選參賽收件作業：

- (一)資料寄送：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

237 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曾小姐

電話：02-26729996 分機 303

- (二)活動相關查詢及簡章報名表下載請上官網查詢：

<http://www.hakka.ntpc.gov.tw>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附件 1

「2015 新北全國客謠劇競賽」參賽隊伍報名表

參賽隊伍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欄)		
參賽社團名稱			
劇目名稱			
領隊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 ☐ ☐		
E-Mail			
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含 104.3.6 前入會證明文件) 2. 參賽隊員報名單 3. 參賽隊伍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4. 決賽當日務必攜帶身分證檢覈，俾利確認身份。		
	我已充份了解競賽相關規定，並同意確實遵守，並對評審 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 絕無異議。 領隊簽名：_____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15 新北全國客謠劇競賽」參賽隊員報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入會日期	備註
1					演出者至少 8 人以上，最多不超過 15 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導演、總監、場記音控文武場、領隊等幕後人員不得超過 5 人
17					
18					
19					
20					

備註：

決賽若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5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社團理事長簽章：_____

參賽隊伍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團隊參賽作品及內容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劇作內容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團隊參賽資格，若為得獎劇作，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團隊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辦理單位無關。
2. 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劇作，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內容之公開展示、播放、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及教材使用等相關非營利行為之用途，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團隊同意，當本戲劇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演出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由主辦單位取得所有權利。對於本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並同意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4. 本團隊將尊重評審團之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參賽劇作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5. 本團隊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承辦單位有權不予核准資格。
6. 本團隊同意，本項競賽之各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 10% 的所得稅。
7. 本團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社團名稱：_____ (簽章)

社團理事長：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